

人民日報
學術文庫

法國新債法 債之淵源（准合同）

李世剛◎著

人民日報
出版社

人民日报学术文库

法国新债法 债之渊源（准合同）

李世刚◎著

人民日报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国新债法：债之渊源：准合同 / 李世刚著. —

北京：人民日报出版社，2017.3

ISBN 978 - 7 - 5115 - 4582 - 4

I. ①法… II. ①李… III. ①债权法—研究—法国

IV. ①D956.5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047919 号

书 名：法国新债法：债之渊源（准合同）

著 者：李世刚

出 版 人：董 伟

责任编辑：周海燕

封面设计：中联学林

出版发行：人民日报出版社

社 址：北京金台西路2号

邮政编码：100733

发行热线：(010) 65369509 65369527 65369846 65363528

邮购热线：(010) 65369530 65363527

编辑热线：(010) 65369518

网 址：www.peopledaily.com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欣睿虹彩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710mm × 1000mm 1/16

字 数：237千字

印 张：15

印 次：2017年4月第1版 2017年4月第1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 - 7 - 5115 - 4582 - 4

定 价：68.00元

本研究得到了2016年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法国新债法对中国民法典债编制定的启示与比较研究”（16BFX104）的资助

序言一

王利明

法国学者达维德指出,“债法可以视为民法的中心部分”。债法体系的设置是民法典编纂的关键所在。2016年初,在中国民法典制定的关键时刻,法国完成了债法的现代化改革。法国改变了《法国民法典》自1804年起长达两百余年的传统债法规范体例,在制度设计上吸纳司法实践和理论研究的成熟经验。法国对民法典的改造是欧陆法系民法发展的重要事件,也成为比较法学上的关注热点。法国新债法有如下特色:

首先,《法国民法典》有了“债之通则”的单元。债法通(总)则成为欧陆法系法典的标配,“债”作为欧陆法系的特色概念得以强化。

其次,“债之渊源”成为法国新债法的逻辑起点。法国新债法按照先“债之渊源”、后“债之通则”、最后罗列特别合同的立法体例,一方面照顾了原有法典的体例,另一方面也兼顾了逻辑合理与形式优美,体现了立法者的智慧。从诞生之日起,《法国民法典》中的合同规范就长期肩负着债法总则的功能。这次债法改革,法国立法者通过拆分合同法,实现了债法体系的重构,也解决了本书作者所梳理出来的法国新债法体系构建与中国民法典制定所共同面对的一个重要议题:在合同法、侵权责任法已自成体系的情况下,如何进行法典化的抽象工作,处理好合同与法律行为、合同法与债法总则、债的渊源共性与个性等关系。在我国,立法机关目前不准备制定独立的债法总则,在此背景下,如何制定一部具有很强的体系性和包容性的合同法,有必要借鉴法国的经验。

再次,“其他债之渊源”成为法国新债法的开放端口。《法国民法典》新设

的这一单元主要规定了传统概念“准合同”的三个类型:无因管理、非债清偿和(狭义)不当得利,但标题使用了具有开放性的“其他债之渊源”,以备未来立法填充的需要。1804年《法国民法典》采用了“准合同”的概念,但对其含义历来有两种不同的界定,一种强调它是“类似合同”或“推定合同”的法律现象;另一种则强调它是一种“利益不当变动的恢复机制”。第一种界定使得“准合同”概念具有开放性(如法国学者认为表见理论也可以被纳入)。而此次法国债法改革采纳了第二种界定(不当利益变动的恢复机制)。由此,“准合同”所包含的类型就非常有限(限于无因管理、非债清偿以及狭义不当得利);但同时,为了保障债法体系的开放性,立法者使用了“其他债之渊源”的标题。如前所述,我国民法典将不设置独立的债法总则编,如借鉴法国法中的“准合同”概念,在合同法框架内设置“准合同”单元或许不失为一个务实而创新的方案。在这方面,法国法的经验也为我们提供了有益的参考。

最后,就具体制度而言,法国新债法对无因管理、非债清偿和狭义不当得利制度的规范,可操作性强。对此,本书做了较为详细的分析。

本书作者李世刚博士很好地把握了中国民法典债编制定中的一些关键议题(如债法体例、准合同规范建构等),对比较法上新近的典型法国新债法进行了针对性的研究,资料翔实、思路清晰、分析细致、语言精练,并配有法国新债法法律条文的中译本,本书为中国民法典编纂以及司法实践提供了重要的参考,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与实务意义,应当说是一部很值得民法学界关注的新作。

是为序。

序言二

崔建远

中国学界对21世纪法国民法改革给予了高度的关注。李世刚博士在第一时间陆续将法国担保法、合同法以及债法的最新发展进行了梳理与解析,相继出版了《法国担保法改革》(2011年)、《法国合同法改革:三部草案的比较研究》(2014年)以及本书《法国新债法:债之渊源(准合同)》(2017年)。

现在回头来看,这三本有一个共同之处:作者有选择地解析法国制度,并将其归入一个体系化的框架中。作者所选择研究的对象是法国民法改革中对中国民法编纂具有借鉴意义的地方,书中深入探讨的每一个话题均隐含着对中国学界的重点问题的回应,以本书为例:

法国新债法带来的“新奇”之处颇多,例如,就结构而言,债法体系完全重构,不仅设立了债之通则,还为未来统一民事责任法预留了空间;就内容而言,既有对传统的改变(如放弃“约因”的概念,确立情事变更规则等),更有对过往司法经验与学理的固化(如将不当得利规则成文化,在债法领域内统一设立返还规则等)。而本书在传统大陆法系债法学体例框架下,以债发生的原因作为研究起点,突出了法国新债法对中国民法典制定具有特别借鉴意义的如下两大经验:

——在结构方面,“债之渊源”对整个债法规范体例(甚至民法典结构)设计的重要作用。

——在内容方面,“准合同”的功能与利益平衡规则的设计。

这两个宝贵的经验的确具有很好的借鉴意义以及及时突出的必要性,它

们有助于我们以宽广的视野解答诸多重要的理论问题以及实践问题。例如,如何看待合同规范与法律行为规范的关系?债法通则与合同之外的其他债之渊源如何衔接?除了合同与侵权行为,其他债之渊源规范构造如何、是否应为其留存足够的条文空间?“准合同”的概念与功能如何?无因管理人的注意义务标准与委托合同中的受托人的注意义务标准差异如何?不当得利构成与效力的具体规范如何构建?不当得利返还之诉的证明责任如何分配?等等。

李世刚博士新专著以清晰的逻辑和精练的语言直击上述问题之关键。如带着这些问题阅读这本书,一定有不少的收获。

此外,这本书所附法国新债法的中文译本、新旧条文对比表、翻译对照表、债法改革重要文本列表等,也是法国法研究的重要素材。

法国的民法改革反映了21世纪民法的最新发展,法国对民法的改革也正值我国民法典制定的关键时期。相信本书在我国学界和实务界都能起到不可忽视的重要作用。

是为序。

致谢(代序)

寒来暑往,春秋代序;闲云潭影,物换星移。蓦然回首,从本书开始构思,已有数载。完稿在即,情难自己,只言片语,书以致谢。

案头现在摆着两本书:一本是《法国担保法改革》;另一本是《法国合同法改革》。还有两份书稿,一是《法国侵权责任法改革》;还有一本,便是本书。看到这几本书,我仿佛就回到了当年秉书求学的日子。

记得读硕士期间,有幸跟随崔建远教授研习民法,逐步开始领略民法的博大精深,对法国民法充满了敬意与好奇,也是从那时起有了一个习惯:时常将新的发现、想法或者新稿子发送给崔老师,虽常惴惴不安,唯恐暴露了以前在学校荒废时光,但崔老师耐心的斧正总是让我收获良多。现已陆续出了三本书,而每本书崔老师均慨然赐序以资鼓励。新书出版,首先要感谢崔建远老师一直以来的指教与鼓励!

本书所体现的思维、方法和范例,很大程度上也得益于我在法国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导师玛丽·高莉(Marie Goré)教授所给予的指导与帮助。回国至今,导师还时常关心我的生活与研究工作的,并始终给予最为真诚的帮助。新书出版,感谢 Marie Goré 女士!

新书出版还要感谢尹田教授。想起刚回国时,尹田老师对我坚持研究法国民法方向的肯定和支持,令我坚定了在法国民法研究的道路上不断前行的脚步。这可能是我在北大最大的收获之一。来上海多年,我对尹田老师的教诲一直谨记在心,不敢懈怠。

我要特别感谢王利明教授。2017年1月农历春节前,我在中国人民大学苏州校区举办的“中国民法典合同编总则草案立法研讨会”上遇见王教授,他欣然答应为本书赐序,并在随后的一周内就将序言发送给我。王利明教授百忙之中的赐序和对本书的肯定,令我受到了很大鼓舞,不胜感激。

我还要感谢李永军教授。也是在那次民法典合同编总则草案立法研讨会上,李永军教授对我做法国法的支持和肯定让我满怀信心。

感谢石佳友教授,当年在巴黎参加了他的博士论文答辩会以及会后的美食自助,都是我在巴黎留存的美好记忆;回国后,佳友博士在研究方面给予了很多帮助和建议,令我获益匪浅。

我感谢担任本书编辑的周海燕女士,是她的辛苦付出让本书得以顺利问世。

欲述身边亲友师长启迪关怀之恩,奈何恩深笔浅,述之不免挂一漏万,然种种恩情,定然铭记于心。

草就本书,纰漏难免,愿海内大雅君子,矜其意而教正之。若本书对读者有裨益一二,则幸矣。

李世刚

2017年2月14日

于复旦大学江湾校区

目 录

CONTENTS

法国债法改革重要文本列表 / 1

缩略语简表 / 4

引言:研究对象 / 6

第一章 债法改革:法国民法现代化的重要步骤 / 11

一、新世纪法国民法现代化的原因与目标 / 13

二、新世纪法国民法现代化进程回顾 / 14

(一)担保法改革前的《法国民法典》 / 16

(二)担保法改革对债法改革的影响 / 17

三、法国债法改革的进程 / 20

四、法国债法改革中具体制度的调整方向 / 22

五、法国债法改革的目标 / 24

六、法国债法改革所面临的困难 / 26

第二章 债之渊源与债法结构的选择 / 29

一、法国旧债法体系的不足与出路 / 32

二、法律行为与合同的关系 / 33

(一)法国五十年前的尝试:法律行为的法典化与中心化 / 34

(二)对法律行为中心化方案的反思	/ 38
(三)法国新债法的方案:合同的中心化与一般准用条款	/ 43
(四)比较法上的印证	/ 45
三、合同法与债法通则的关系	/ 48
(一)将债法通则从合同规则中剥离	/ 48
(二)特别合同与债之渊源、债之通则并列	/ 49
(三)比较法上的印证	/ 50
四、债之通则与债之渊源的关系	/ 52
(一)以“债之渊源”命名债法分则部分	/ 52
(二)先分则,后通则	/ 53
(三)比较法上的印证	/ 54
第三章 准合同及其类型的安置	/ 57
一、关于“准合同”概念的两种理解	/ 59
(一)反对使用“准合同”概念的理由	/ 60
(二)支持者保留“准合同”概念的理由	/ 61
(三)法国新债法的方案	/ 62
二、“准合同”三种类型在《法国民法典》中的安置	/ 63
(一)法国新债法坚持“非债清偿”与“(狭义)不当得利”二元区分主义	/ 63
(二)将无因管理与不当得利、非债清偿并列	/ 65
三、比较法上的印证	/ 66
第四章 无因管理制度的小幅调整	/ 69
一、构成要件	/ 72
(一)管理人的行为能力	/ 72
(二)为他人利益计的管理意图	/ 72
(三)对本人有利的管理行为	/ 74
(四)不存在本人的合理反对	/ 75

- 二、效力 / 77
 - (一)管理人的债务 / 77
 - (二)本人的债务 / 79

第五章 非债清偿制度的完善 / 81

- 一、非债清偿返还的构成要件 / 84
 - (一)非债清偿返还共同构成要件 / 84
 - (二)三种类型非债清偿返还的特殊构成要件 / 87
- 二、非债清偿返还的效力 / 93
 - (一)非债清偿与合同溯及既往消灭后法律效果的关系 / 93
 - (二)返还规则 / 96
 - (三)与第三方的关系 / 97

第六章 不当得利规范的构建 / 101

- 一、构成要件 / 103
 - (一)客观要件:获益与受损之间具有因果关系 / 103
 - (二)不当得利诉权的阻却事由 / 104
- 二、特有的返还效力:双重限制规则 / 110
 - (一)双重限制的计算 / 110
 - (二)双重限制效力下的恶意加重规则 / 111

第七章 借鉴与启示 / 113

- 一、法典的制定与修订 / 115
- 二、中国债编体系构建与法国债法体系重构的共性问题 / 116
- 三、法律行为规范与合同法 / 117
- 四、合同法的发达与“债法总(通)则”的制定 / 119
- 五、债法总(通)则与分则的关系 / 121
- 六、关于“准合同”及其类型的立法 / 123

附 录 / 127

附录一:依据《债法改革法令》修订后的《法国民法典》(节选) / 128

附录二:《法国民法典》依据《债法改革法令》修订前后的条文对比 / 175

附录三:修订前的《法国民法典》(准合同相关条文节选) / 187

附录四:《司法部债法改革法令草案征求意见稿(2015)》(准合同相关条文节选) / 189

附录五:《卡特拉草案》(准合同相关条文节选) / 191

附录六:《泰雷债法草案》(准合同相关条文节选) / 194

附录七:翻译对照表 / 197

参考文献 / 218

法国债法改革重要文本列表

时间	文本	补充说明
2005年9月22日	《卡特拉草案》诞生	即由卡特拉教授领导的专家起草小组向法国司法部提交的《债法(民法典第1101条到第1386条)与时效制度(民法典第2234条到第2281条)改革草案建议案》
2006年3月25日	《担保法改革法令》生效	《法国民法典》新增第四卷“担保”:法国担保法改革完成
2006年10月19日	《巴黎工商会关于〈卡特拉草案〉的报告》公布	法国巴黎工商会公布其对《卡特拉草案》的意见报告
2007年1月1日	《关于改革继承与无偿处分的法律》生效	《法国民法典》第三卷“取得所有权的不同方式”第一编和第二编被全面修订
2007年2月19日	《关于建立信托制度的法律》生效	《法国民法典》第三卷“取得所有权的不同方式”中增设“信托”编:信托合同正式成为有名合同
2007年6月15日	《法国最高法院〈债法和时效制度改革草案〉工作组报告》公布	法国最高法院公布其对《卡特拉草案》的官方意见报告
2008年6月17日	《关于民事时效制度改革法律》生效	法国时效制度改革完成
2008年11月	《泰雷合同法草案》问世	泰雷院士领导的合同法改革工作小组正式向司法部提交《合同法改革建议案》
2008年12月	《司法部合同法草案》公布	司法部组织起草的《合同法改革草案》浮出水面
2009年2月	《泰雷合同法草案》出版	泰雷院士领导的小组撰写的《合同法改革建议案》及其立法理由书(《为了合同法的改革》)由达鲁兹出版社出版

续表

时间	文本	补充说明
2009年7月	法国议会专设工作组对《卡特拉草案》的责任法部分进行评估并完成《咨讯报告》	该报告给出了修订法国民事责任制度的指示性意见二十八点
2010年7月9日	《修改民事责任法的法律建议案》提交上议院	根据前述《咨讯报告》，议员贝塔耶向法国上议院提交了该建议案，但它并没有产生广泛的影响
2011年2月	《卡特拉草案》(多语言版本)一书出版	该书中，草案被译成法语、阿拉伯语、西班牙语、意大利语、德语、英语
2011年5月9日	《司法部债法总则与准合同法草案》公布	司法部就债法总则与准合同规则立法征求意见
2012年1月2日	《司法部责任法草案》公布	司法部就侵权责任法立法征求意见
2012年4月	《泰雷民事责任法草案》公开出版	雷院士领导的小组撰写的《民事责任法改革建议案》及其立法理由书(《为了民事责任法的改革》)由达鲁兹出版社出版
2013年4月	《泰雷债法草案》公开出版	雷院士领导的小组撰写的《债法改革建议案》及其立法理由书(《为了债法通则的改革》)由达鲁兹出版社出版
2013年10月	《司法部债法改革草案(2013)》	法国司法部整合前期成果，公布了涵盖除民事责任法和特别合同法以外的债法规范的《债法改革草案》
2015年2月16日	《关于简化与现代化国内商业与司法领域的法律与程序之法律》通过	议会授权政府以“法令”的方式修订《法国民法典》债法部分(特别合同法、侵权责任法除外)。
2015年2月25日	《关于合同法、债法一般规则与证明的改革法令草案(2015)》公布、征求意见	司法部公布根据议会授权制定的债法改革方案具体内容，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续表

时间	文本	补充说明
2016年2月10日	《关于合同法、债法一般规则与证明的改革法令》公布	根据议会授权,政府颁布法令修改《法国民法典》,完成债法改革第一阶段任务
2016年10月1日	《关于合同法、债法一般规则与证明的改革法令》生效	
2016年4月1日	《民事责任改革法草案建议书(征求意见稿)》	法国司法部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s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缩略语简表

缩略语	全称	补充说明
《债法改革法令》	2016年《关于合同法、债法一般规则与证明的改革法令》	法国政府修改债法的法令
《债法改革法令草案征求意见稿(2015)》	2015年《关于合同法、债法一般规则与证明的改革法令草案》	司法部公开征求意见稿
《司法部责任法草案(2016)》	2016年《民事责任改革法草案建议案(征求意见稿本稿)》	司法部公开征求意见稿
《司法部合同法草案》	2008年《司法部合同法草案》	司法部早期提出的合同法草案
《卡特拉草案》	《债法(民法典第1101条到第1386条)与时效制度(民法典第2234条到第2281条)改革草案建议案》	起草小组负责人为卡特拉教授
“卡特拉小组”	《卡特拉草案》的起草小组	起草小组负责人为卡特拉教授
《卡特拉草案》立法理由书	《卡特拉草案》内附的立法理由说明部分。	
《咨讯报告2009》	法国议会专设工作组对《卡特拉草案》责任法部分进行评估的《咨讯报告》(2009年)	
《泰雷合同法草案》	《合同法改革建议案》	起草小组负责人为泰雷院士
《泰雷(民事)责任法草案》	《民事责任法改革建议案》	起草小组负责人为泰雷院士
《泰雷债法草案》	《债法改革建议案》	起草小组负责人为泰雷院士
“泰雷小组”	《泰雷合同法草案》、《泰雷侵权责任法草案》、《泰雷债法草案》的起草小组	起草小组负责人为泰雷院士

续表

缩略语	全称	补充说明
“模范法范本”或“比较法范本”	CISG/ECC/DCFR/PECL/PICC/PETL 等	比较私法领域内的重要范本
CISG	《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法文缩写 CVIM
DCFR	《(欧洲私法)共同参考框架草案》	法文缩写 PCCR
ECC/Gandolfi 范本	《欧洲合同法典》	法文缩写 CEC
PECL/Lando 范本	《欧洲合同法原则》	法文缩写 PDEC
PICC/Unidroit 范本	《国际商事合同通则》	法文缩写 PCCI
PETL	《欧洲侵权(行为/责任)法原则》	法文缩写 PDERC

引言：

研究对象

2016年10月1日,法国政府颁布的《关于合同法、债法一般规则与证明的改革法令》生效,自此《法国民法典》债法部分(特别合同法、侵权责任法除外)被全面修订,法国债法无论在体例还是内容上均发生了巨大变化,我们可以称之为“新债法”。由此法国完成了债法现代化的第一阶段任务,迈出了法国民法改革中最为关键和最为艰难的一步。

壹

刚进入二十一世纪,法国就决定全面修订民法典,计划对民法制度进行全面的改革或者说“现代化”。法国债法改革即是此次《法国民法典》修订与民法现代化进程中的重要环节,其全面启动开始于2005年9月学者草案《卡特拉草案》的问世,该草案触及了《法国民法典》中除特别合同以外的几乎全部债法内容。但由于债法修订涉及面广、问题复杂,并能集中体现既有法典的保守与现实诉求的冲突以及法国法传统特色与比较私法发展的冲突,出现了较多不同的意见,随后立法者决定分步骤分阶段推进债法改革。于是我们又看到了另外一套学者草案,即在法国司法部支持下,由法兰西学院院士泰雷(François Terré)先生主持并完成的《泰雷合同法草案》(2008年)、《泰雷民事责任法草案》(2012年)和《泰雷债法草案》(2013年)。

在这两套学者草案的基础上,法国司法部也陆续提出引起广泛讨论的官方综合意见,例如早期的《司法部合同法草案》(2008年)、《司法部债法总则与准合同法草案》(2011年)。到了2013年10月法国司法部对前期工作进行整

合、公布了一份《债法改革草案(2013)》,其范围涵盖债法一般规则、合同法、准合同,排除了对侵权责任法和特别合同法具体制度的修订,这与后来(2016年)完成的债法改革基本一致。

面对旷日持久的讨论与拖延,法国议会最终决定借鉴2006年担保法改革的经验,采用授权立法的方式以尽早完成债法改革的第一阶段工作。2015年2月,法国议会授权政府以“法令”的方式修订《法国民法典》债法部分(特别合同法、侵权责任法除外)。2016年2月10日法国政府颁布了《关于合同法、债法一般规则与证明的改革法令》(以下简称“债法改革法令”),并决定于同年10月1日生效。这标志着法国债法改革历时十余年的准备与争论,现已取得了阶段性的立法成果。法国新债法的面世成为大陆法系发展进程中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事件。

贰

这次修法对《法国民法典》第三卷中间部分[第三编、第四编、第四编(二)]的编章结构、标题与条文进行了全面的更换与调整,而其他部分的条文编号与内容仍维系原状,这体现了立法者希望修法工作能尽可能少地影响民法典与法律适用的稳定性的初衷。

依据《债法改革法令》修订后的《法国民法典》从其第三卷(“取得所有权的不同方式”)的第三编起集中规范新债法:第三编“债之渊源”(第1100条到第1303-4条^①)、第四编“债之通则”(第1304条到第1352-9条),第四编(二)“债之证明”(第1353条到第1386-1条),之后各编依次维持原民法典中有关各种有名合同的规范(由于特别合同不属于本次修订内容,其编章条目、条文号与内容均无变化)。其中,第三编“债之渊源”分成“合同”、“非合同责任”(即侵权责任)与“其他债之渊源”三个单元;第四编“债之通则”分成“债的类型”、“债的运转”、“债权人的诉权”、“债的消灭”与“返还”五个单元。

法国新债法体例有三个特点:

一是,“债之渊源”独立成编,在债法体例中扮演了重要角色。

二是,先原因(“债之渊源”)再结果(“债之通则”),先具体再抽象,以体现

^① 除特别说明外,本书所引条文均为依据《债法改革法令》修订后的《法国民法典》中的条文。

思维逻辑的过程。

三是,所有的特别合同附在债法一般性规范的最后部分,呈开放态势。

法国这次的立法经验很突出地表明,债之渊源对债法的结构影响巨深,它成为了逻辑的起点。决定债法架构的若干基本问题实际就是处理与债之渊源紧密关联的若干组关系。例如,如何对待“法律行为”概念的地位及其与合同规范的关系?如何处理合同法在债法体系中的地位,是否设立债法总则?如何处理债法共性规则与不同原因所生之债的特殊规则的关系?如何安置无因管理与不当得利等合同、侵权以外其他债之渊源的规范?

因此,法国债法改革对债之渊源与债法体系的关系的处理策略,成为我们关注与研究的重点内容。

叁

债的渊源不仅成为逻辑的起点,也在法国新债法中占据了重要的地位。法国新债法虽设立了债法通则单元,但“债之渊源”单元囊括了丰富的内容。“债之渊源”一编涵盖了三个部分:合同法总则、非合同责任法和其他债之渊源的规则,内容重要。

不过,非合同责任(即侵权责任)制度改革并未成为此次法国债法改革的对象,立法者只是将原来民法典中的内容搬迁了过来、更改了条文序号而已(从第1240条到第1245-17条)。本轮债法改革为后来侵权责任法改革预留出空间,经修订后的《法国民法典》“非合同责任”单元的条文序号的布局暗示着未来侵权责任法规范将从第1323条到第1299条(本轮仅把旧有规范放置在第1240条到第1245-17条,其余空缺待定)。2016年4月29日,法国司法部公布的《民事责任改革法草案建议案(征求意见稿)》对此予以了印证。

同时,合同法总则虽是新债法的重要内容,但它建立在我们曾研究过的三套草案基础之上,^①且条文数量较多,我们拟另行论述。

而在修订后的《法国民法典》中,规范合同与侵权行为以外的所谓的“其他债之渊源”单元格外引人注目,它替代了原来民法典中的“准合同”部分,分“无

^① 有关内容可参阅拙作《法国合同法改革:三部草案的比较研究》,法律出版社2014年版。

因管理”、“非债清偿”与“不当得利”三章,具有比较法上的重要意义。

因此,本书仅就合同与侵权责任之外的“其他债之渊源”单元进行论述,详言之,是对《法国民法典》所规范的“准合同”(无因管理、非债清偿、不当得利)的新立法进行阐述。

肆

其实,法国立法者一方面希望维护《法国民法典》的原貌和法律规则的历史延续性,顾及法国旧有的立法体例、司法传统和学术传承,另一方面面临着许多欧洲法律工作者推进欧洲私法统一的努力。不过从新债法的整体结构与内容来看,法国的法律改革者仍以坚持、强化和彰显能跟得上时代步伐的法国民法作为一项目标,并将其贯彻到债法改革的形式和内容上。

我们希望,通过比较研究之方法、相关背景之厘清、债法草案之翻译,能真切地反映出法国新债法的内容与特点,以及,在债法改革进程中,法国国内法与具有代表性的域外法、模范法之间的冲突和博弈,并能对中国民法典债编的制定在体例与内容上提供一些参考。

伍

综上,本书选题如下:

第一章 债法改革:法国民法现代化的重要步骤

第二章 债之渊源与债法结构的选择

第三章 准合同及其类型的安置

第四章 无因管理制度的小幅调整

第五章 非债清偿制度的完善

第六章 不当得利规范的构建

第七章 借鉴与启示

附录为有关条文的中文版。



第一章

债法改革：法国民法
现代化的重要步骤

《法国民法典》第三卷“取得所有权的不同方式”的体例变更

2006年担保法改革之前	2006年担保法改革及2007年信托立法之后	2016年债法改革之后
第三卷 取得所有权的不同方式	第三卷 取得所有权的不同方式	第三卷 取得所有权的不同方式
第一编 继承	第一编 继承	第一编 继承
第二编 生前赠与和遗赠	第二编 无偿处分	第二编 无偿处分
第三编 合同或一般契约之债	第三编 合同或一般契约之债	第三编 债之渊源
第四编 非因契约而发生的债务约束	第四编 非因契约而发生的债务约束	第四编 债之通则
第四编(二) 缺陷产品责任	第四编(二) 缺陷产品责任	第四编(二) 债之证明
第五编 婚姻合同与夫妻财产关系	第五编 婚姻合同与夫妻财产关系	第五编 婚姻合同与夫妻财产关系
第六编 买卖	第六编 买卖	第六编 买卖
第七编 互易	第七编 互易	第七编 互易
……	……	……
第十四编 保证	第十四编 信托	第十四编 信托
……	……	……
第十七编 挪(质押)	第十七编 [暂空]	第十七编 参与程序协议 ^①
第十八编 先取特权和抵押	第十八编 [暂空]	第十八编 [暂空]
第十九编 不动产出售价款的执行与分配	第十九编 不动产出售价款的执行与分配	第十九编 [暂空]
第二十编 时效与占有	第二十编 时效与占有	第二十编 消灭时效
		第二十一编 占有与取得时效 ^②

① 2010年12月22日有关司法裁判执行的法律(Loi n°2010 - 1609 du 22 décembre 2010 relative à l'exécution des décisions de justice, aux conditions d'exercice de certaines professions réglementées et aux experts judiciaires)所增设。

② 第二十编以及第二十一编系依据2008年6月17日有关民事时效改革的法律(Loi n°2008 - 561 du 17 juin 2008 portant réforme de la prescription en matière civile)所设。

1804年诞生的《法国民法典》，也称《拿破仑民法典》，“它是资产阶级国家最早的一部民法典”，自其诞生之日起就对全球的民事立法产生了深远的影响，^①历经两个多世纪，经过不断的修正和充实，^②它仍然施行于法国。历史验证了拿破仑的远见和名言——“于我而言，真正的光荣并非打过四十多场胜仗，滑铁卢将这一切的记忆抹去，但有一样东西不会被人们忘却而将永垂不朽：那就是我的民法典”。同时，这也验证了法国立法者、学者和民众对非物质遗产的爱惜和呵护：他们竭尽全力地维护着该法典原有“门面”与有效性，避免摧毁或者替代它。

不过社会生活总有变化，老祖宗的条条框框并不能预见到一切、也不能完全契合未来之发展，法国立法者在过去的二百多年间始终受着一种煎熬，而且在世纪之交感受越来越强烈——既受制于旧有结构、篇章体例、条文编排、文句表述、甚至过气的规则，又要修订或添加条文适应社会变迁——旧瓶装新酒，绝非易事。

早在20世纪五十年代，就有专家学者企图摆脱这种煎熬，重新制定一部《法国民法典》。不过最后卡尔波尼埃教授的主张得到了最后的彰显：民法典的修订以维持原有条文位置为一项原则，新修订的内容陆续地（有时是蹩脚地）添附在旧有条文之处。^③于是，法国立法者不得不重新面对煎熬。

一、新世纪法国民法现代化的原因与目标

在世纪之交，法国各界普遍认为法国民法需要进行系统的改革，《法国民法典》需要全面修订。

就修法原因及必要性，各方已经形成较为一致的认识：1804年《法国民法典》规定的旧有制度，相对于法国司法运作与实务而言，颇为保守、过时。新出

① 参见李浩培、吴传颐、孔鸣岗译：《拿破仑法典（法国民法典）》（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之《译者序》，商务印书馆，2006年版。

② 随着政治运动的变化，它的名称曾经几次变更。最初称为《法国民法典》，1807年改为《拿破仑法典》，1816年又改为《民法典》，1852年再度改为《拿破仑法典》，自1870年以后，在习惯上一直沿用《民法典》的名称。

③ Ph. Malaurie, Droit civil: introduction générale, éd. 1994 - 1995, Cujas, p. 157 - 166.

、现的法律规范散落在诸多法典和法律文件中,内容繁杂。对此,不仅外国人,就是法国本土的法学工作者也常有步入迷宫的感觉。实务和理论研究都希望能够得到内容完备、容易读懂、制度现代的民法体系。^①

此外,新旧世纪之交是一个世界化、全球化(至少地区化)的时代,各国法律的竞争成为其一大特点:有的国家制定本国现代化的法典(比如中国、越南、部分东欧国家),有的国家或地区在区域层次着手制定统一法、协调法(欧盟、非洲贸易法协调组织)。法国人强烈地感受着来自其邻国(尤其是德国和英国)的法律文化传播的竞争压力,以及来自为朝向统一而努力的欧洲统一私法层面的挑战。比较而言,法国法显得“古老、封闭、缺少促销”。^②“看起来有必要让法国法律工作者的声音被听到,他们很长时间以来,有意识或者无意识地,自我隔绝在舞台之外”^③。

可见,法国民法现代化就是希望借助重整《法国民法典》的内部体系与规范,在技术上实现逻辑的清晰、语言的通俗和制度的现代化,以求法律实务的便利,并最终“增强该法典在法国国内法和其它国家的光芒”^④。

二、新世纪法国民法现代化进程回顾

进入新世纪,法国学者借纪念《法国民法典》二百岁生日之契机,除了颂赞该法典的历史地位和其对法兰西民族的功绩之外,就“使其现代化”达成了共识,决心对法典进行大修,以便全面更新民事制度,这就为此后一系列的法典修订工作的逐步展开奠定了基础。

近年来通过修订《法国民法典》,法国立法者完成了诸多民法制度的现代化。相继完成的《法国民法典》修订内容涉及离婚(2004年)、亲子关系(2005

① M. Grimaldi, Exposé des motifs du projet de réforme présenté, RDC juill. 2005, p. 783; Vers la réforme des sûretés, RJC 2005, 467.

② L. D'Avout, Rénny Cabrillac (dir.), Quel avenir pour le modèle juridique français dans le monde? (Economica, coll. Etudes juridiques, 2011), RTD civ. 2012, p. 186.

③ M. Grimaldi, Ouverture du colloque, p. 1 - 5, in. Propositions de l' Association Henri Capitant pour une réforme du droit des biens, sous la direction de Hugues Périnet - Marquet, Litec, 2009.

④ M. Grimaldi, Ouvert du colloque, in Proposition de l' Association Henri Capitant pour une réforme du droit des biens, p. 2.

年)、亲权(2002年)、成年人的司法保护(2007年)、民事同居关系(1999年和2006年)、继承与遗赠(2006年)、担保(2006年)、信托合同(2007)、诉讼时效(2008年)。信托合同被视为特别合同法改革的一个部分。此外,担保改革因具有划时代的特殊意义,值得关注。

随着民法修正工作的展开,《法国民法典》的结构逐渐发生着重大的变化:人们传统印象中的“三编(卷)制”,已经变成了“五编(卷)制”。

首先,2002年《法国民法典》第三卷之后新增了一卷《在马约特适用的规定》^①,率先在形式上突破了《法国民法典》的传统体例,当然它涉及的只是法律适用问题,而非具体民事制度规则本身,因此这一卷通常不被民法学者提起。

紧接着,2006年3月的担保法改革又在《法国民法典》中新增了另一卷。

2006年3月25日根据法国议会授权,法国政府颁布的关于担保法改革的法令^②(以下简称“担保法改革法令”)生效,该法令对《法国民法典》的修订也于同日发生法律效力。这次改革不仅对担保物权制度进行了深刻的变革,还以“人的担保”和“物的担保”作为最基本的分类,^③新设第四卷《担保》,吸纳了原来第三卷中的担保规范,从而改变了《法国民法典》的传统结构。这对后来

① 这一卷是根据2002年12月19日第2002-1476号法令而增设的,于此项法令发布后的第18个月的第1天(即2004年6月1日)生效,旨在确定《法国民法典》前三卷中的哪些内容在马约特地方适用,并未改变民法的制度内容。当时共增加19条(即原第2284条到第2302条);后因2004年5月26日第2004-439号法令而在当时的第2290条前补增了第2290-1条。马约特(Mayotte)岛位于莫桑比克海峡,现为法国的一个海外省级“领地”(Collectivite Territoriale)。法国2001年7月11日第2001-616号法令第1条确立其为法兰西共和国的一个部分,不能与之分离,除非马约特人民同意。

② 即《第2006-346号关于担保的法令》,法文全名为《Ordonnance n°2006-346 du 23 mars 2006 relative aux sûretés》,于2006年3月23日由法国部长会议讨论并通过。在法国只有议会有权制定“法律”(loi),但是,根据法国《宪法》第38条的规定,议会可以授权政府就与“法律”有关的事项采取措施,此即授权立法。政府要在议会限定的目标和期间内行使权限、制定“法令”(ordonnance);“法令”的制定还必须以行政法院的意见为目标,并要提交部长会议讨论(法国《宪法》第13条)。此次法国政府制定有关担保制度改革“法令”的法律依据是《2005年7月26日第2005-842号为经济现代化和信心的法律》。

③ 这也是法国学界长期以来研究担保制度的最基本的分类。虽然,修订前的《民法典》没有写明“人的担保”和“物的担保”,但是,其体例还是遵循了先“人的担保”后“物的担保”;这次的修订,《民法典》明确使用了“人的担保”和“物的担保”这样的标题。

进行的债法改革以及民法典修订有重大影响。

(一)担保法改革前的《法国民法典》

在这之前的《法国民法典》共有四卷(livre)^①:《人》(第7条-第515条)、《财产和所有权的不同变化》(第516条-第710条),《取得所有权的不同方式》(第771条-第2183条),《在马约特适用的规定》(第2184条-第2302条)。

在“取得所有权的不同方式”的标题之下,第三卷犹如一个内容十分庞杂的“大箩筐”。其前两编规范“继承”和“生前赠与和遗赠”(后者因2007年1月1日生效的一部法律而变更名称为“无偿处分”^②);该卷最后两编第十九编“不动产出售价款的执行与分配”和第二十编“时效与占有”也不完全属于债法范畴。中间诸编则属于债法核心部分:第三编“合同或一般契约之债”、第四编“非因契约而发生的债务约束”以及第四编(二)“缺陷产品责任”^③,从第五编到第十八编规范不同类型的特别合同(其中,第五编“婚姻合同”规范实质上属于法定制度,放在这里也颇为不和谐),也包括多种担保制度。

担保法改革之前,《法国民法典》第三卷的体例如下:

担保法改革之前《法国民法典》第三卷的体例

第三卷 取得所有权的不同方式

第一编 继承

第二编 生前赠与和遗赠

第三编 合同或一般契约之债

第四编 非因契约而发生的债务约束

第四编(二) 缺陷产品责任

第五编 婚姻合同与夫妻财产关系

① 该四卷之前有一《序编(titre préliminaire):法律的公布、效力和适用》(第1条-第6条)。

② 2006年6月23日颁布、2007年1月1日生效的第2006-728号“关于改革继承与无偿处分的法律”(Loi n°2006-728 du 23 juin 2006 portant réforme des successions et des libéralités)对这两编进行了全面修订,第二编的题目也由“生前赠与和遗赠”变更为“无偿处分”。

③ 系依据1998年5月19日第98-389号法律所增设。

第六编 买卖

第七编 互易

.....

第十四编 保证

.....

第十七编 挪(质押)

第十八编 先取特权和抵押

第十九编 不动产出售价款的执行与分配

第二十编 时效与占有

(二)担保法改革对债法改革的影响

1. 新增第四卷

2006年担保法改革法令首先使得《法国民法典》中出现了新的独立的一卷:第四卷《担保》(第2284条-第2488条);^①《在马约特适用的规定》因此而顺延至第五卷(第2489条-第2534条)。

第四卷《担保》分两编(titre)。在两编之前,共有四个条款,系一般性的规定。新的第2284条和第2285条分别沿用了原来《民法典》中关于一般质权的第2092条和第2093条。新的第2286条和第2287条则不是旧有的条款:前者概括地指出可以主张留置权的主体;^②后者旨在明确,该《担保》卷中的规定不影响有关参与分配程序的特殊规则的适用。

第四卷《担保》的第一编为《人的担保》,包括了第2287-1条到第2322条。本编第一条明文规定了三种人的担保:保证、独立担保(la garantie autonome)和意图信(la lettre d'intention)。由于法国议会没有授权政府可通过“法令”的方式规范“保证”制度,修订前《民法典》中有关保证的第2022条到第2043条全部被搬迁到了修改后的第2288条到2320条,其内容未有任何变动。第2321条和第

① 除特别指明外,下文所引法律条文均指修订后的《法国民法典》的条文。

② 留置权仍然保留了不具有攻击性的特点,它既没有优先权也没有追及权,仅仅是一种保全性的、给债务人以压力的方式。参见,Ph. Simler & Ph. Delebecque, Droit civil: les sûretés, la publicité foncière, 4^e éd., Dalloz, 2004, p. 477。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s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